

集集攔河堰運用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經 (90) 水利字第 09020208090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120217680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0660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3560 號令修正第 6 點附表二及第 10 點附表三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為調配集集攔河堰(以下簡稱本堰)所攔引濁水溪水量，供應農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堰以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 本堰位於南投縣濁水溪中游林尾隘口，其運轉相關設施如下：
 - (一)溢洪道。
 - (二)排砂道。
 - (三)魚道。
 - (四)南、北岸取水口。
 - (五)南、北岸沉砂池。
 - (六)南、北岸聯絡渠道。
 - (七)斗六堰。
 - (八)濁水溪逕流測預報設施。
- 四、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引水利用運轉：以本堰攔蓄調節供應農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目標使用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排砂道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事變，危及本堰安全或嚴重影響供水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豐水期：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五)枯水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六)水源水量：本堰南、北岸取水口可引濁水溪川流量及斗六堰取水口可引清水溪川流量之總和。但應扣除下游河川生態維持流量。
- (七)本堰水量：為本堰蓄水量及水源水量之總和。
- (八)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九)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之情況，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十)調節性放水：為預為因應颱風、豪雨狀況或午後雷陣雨，或為排砂疏浚需要，開啟溢洪道或排砂道閘門調降本堰蓄水位之放水。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五、 本堰運轉水位為標高二百十四·七五公尺至二百十一·二五公尺之間，實際蓄水位得依水文氣象及配合清淤需求調整。南岸取水口設計最大取水量一百零八秒立方公尺，北岸取水口設計最大取水量七十七秒立方公尺。

六、 本堰水量運用目標如下：

- (一)農業用水：包括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彰化水利會)及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雲林水利會)之濁水溪直接灌溉區及間接補給灌溉區用水，其灌溉面積詳如附表一。

-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每年二月至五月每日十萬立方公尺，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日二十萬立方公尺，引用水量超過十萬立方公尺時，其超過量之引用應以不影響農業用水之權益為原則。
- (三)工業用水：在不影響前兩款標的用水時，最大供水量每日八十六萬立方公尺。
- (四)水力用水：名間電廠非消耗性用水，最大供水量七十秒立方公尺。
- (五)八卦山旱灌用水：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年最大供水量九百六十七萬立方公尺。

本堰運用時應保障相關水權人之用水權益，在水權狀額定用水量（附表二）範圍內取水；並維護下游河川生態穩定與平衡。

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分配水量需調用農業用水供應時，應依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各目標用水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向中水局提出次半年之用水計畫，經審定並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備查後執行。
- 八、本堰水量之調配依各標的計畫日需水量為基準，配水操作應依當時水情狀況辦理，必要時得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調整發電放水量。
- 九、前點協調台電公司調整其發電放水量，應由中水局與彰化水利會、雲林水利會、台電公司共同協商後與台電公司訂定協議書，並報水利署備查。
- 十、本堰水量運用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水源水量在各目標用水需求總量以上時，全額

供水或得超量供水。

(二)水源水量未達各目標用水需求總量時，應按各目標用水人登記水權比例供水（附表三）。

十一、本堰因故必需停止供應用水時，中水局應在二週前通知各目標之目的水利事業代表人。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致停水時不在此限。

十二、中水局為維持各項設施正常功能，得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向各目的事業用水人按其使用情形收取費用。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十三、為辦理本堰防洪運轉，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本堰於颱風或豪雨情況前，得依當時進流量利用溢洪道閘門進行調節性放水。

(二)本堰進流量大於六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為排除庫區輸砂量(淤積)，得啟動溢洪道將洪水集中數門排放，大於一千三百秒立方公尺時，應將所有溢洪道閘門開啟，進行全面洩洪排砂。

(三)當溢洪道閘門全開洩洪，水位標高仍達二百十二·七五公尺時，得啟動排砂道閘門協助排洪。

(四)洪峰已過且本堰退水流量降至一千三百秒立方公尺以下，為排除庫區淤積、雜物或維持取水口前主槽流路或為維修檢查必要時，得機動啟閉溢洪道閘門或排砂道閘門，將洪水集中數門排放。

(五)退水流量降至四百秒立方公尺以下時，關閉溢洪道及排砂道閘門恢復蓄水。

十四、颱風或豪雨期間中水局應依規定執行各項防汛應

變措施，並將本堰情況通報水利署，同時應與台電公司所轄萬大、大觀及明潭等發電廠及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四河局)保持密切聯繫。

- 十五、 本堰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檢查、維修需要放水時，應於放水操作前一小時發布放水及放流警報，並將預定放水時間及放水量通知集集鎮、竹山鎮、名間鄉、二水鄉、林內鄉之鄉鎮公所及警察分局，另應通知四河局、彰化水利會與雲林水利會、台電公司等加強防範。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六、 本堰蓄水範圍或上游集水區水源遭受污染或下游聯絡渠道發生事故，繼續供水有擴大災情之虞時，得關閉取水口閘門停止引水。
- 十七、 本堰或周邊環境發生緊急情況危及堰體安全時，應即降低水位或放空本堰蓄水，並依第十五點規定通知相關單位及發布警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於實施放水及放流警報後放水之。
- 十八、 本堰因實施緊急運轉無法正常供水時，應立即通知各目的事業用水人因應。
- 十九、 本堰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水利署備查。